

第十部分 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：长武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：长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、合同包 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采购合同包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8030.154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44.7168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